

公告编号：2021-050

证券代码：832891

证券简称：广陆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广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股本变动调整权益分派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原权益分派预案

2021年4月20日，新疆广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于2021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权益分派预案情况如下：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00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3,060,000.00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上述权益分派预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情况

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广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公司拟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12,750,0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750,000.00元。

截至2021年5月6日，公司共募集资金12,75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协议的约定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且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2021]京会兴验字第 57000006 号验资报告。

2021 年 4 月 12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新疆广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925 号)。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总股本由 51,000,000 股变更为 63,750,000 股。

三、调整后的权益分派方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51,000,000 股变更为 63,750,000 股，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3,75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80000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060,000.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因上述调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新疆广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